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1201

屏東縣鹽埔鄉鄉長候選人呂 00 涉嫌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鹽埔鄉鄉長候選人呂 00 涉嫌為求當選，由其本人、親戚林 0 貴、旁系血親林 0 棋，或透過樁腳謝 0 山等人，先取得選舉人名冊後，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1000 元，向鹽埔鄉地區之有投票權人買票，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經本署檢察官連日搜證後，於 11 月 11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 A 組等共計 60 名調查與司法警察人力，對被告呂某住居所等 3 處進行搜索，並於呂某住處扣得現金新台幣 76 萬元與人民幣 2 萬 9600 元，並傳喚被告 5 名與證人 16 名(共計 21 名)到案進行說明。

並於訊問完畢後，其中鄉長候選人被告呂 00，候選人親戚被告林 0 貴與樁腳謝 00 等三人，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

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於今日凌晨經屏東地方法院開羈押庭審理後，約 2 時許，三人分別經屏東地方法院諭知交保，呂某交保 30 萬元、林 0 貴交保 5 萬元、謝 00 交保 3 萬元。全案仍持續偵辦中。

本案賄選案情，有部分被告、證人等承認，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繳回。